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78,943</b>	199,2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20,038)</b>	(121,215)
毛利		<b>58,905</b>	78,063
其他收入	5	<b>1,903</b>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259</b>	(4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b>(158)</b>	(1,2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600)</b>	(5,875)
行政開支		<b>(36,578)</b>	(31,084)
財務成本	8	<b>(116)</b>	(57)
上市開支		<b>(926)</b>	(13,997)
除稅前溢利	9	<b>16,689</b>	25,515
所得稅開支	10	<b>(4,247)</b>	(6,1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2,442</b>	19,38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1	<b>1.26</b>	2.58
攤薄(港仙)	11	<b>1.26</b>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096	4,362
使用權資產		4,079	1,6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	414	256
		<u>8,589</u>	<u>6,2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57	6,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606	29,529
合約資產	14	116,640	102,488
可收回稅項		1,0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8	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777	39,920
		<u>212,362</u>	<u>179,2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1,515	42,025
合約負債	14	11,608	8,784
租賃負債		2,263	953
應付稅項		1,739	8,915
		<u>47,125</u>	<u>60,677</u>
<b>淨流動資產</b>		<u>165,237</u>	<u>118,5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3,826</u>	<u>124,77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30	699
遞延稅項負債		698	578
		<u>2,628</u>	<u>1,277</u>
<b>淨資產</b>		<u>171,198</u>	<u>123,501</u>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10,000	— <sup>#</sup>
儲備		161,198	123,501
<b>總權益</b>		<u>171,198</u>	<u>123,501</u>

<sup>#</sup> 少於 1,000 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24	49	36,724	67,324	104,12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380	19,3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4	49	36,724	86,704	123,50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2,442	12,442
二零二零年已派付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5,800)	(5,800)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500	57,500	—	—	—	—	60,000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ii)	—	(18,945)	—	—	—	—	(18,945)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7,500	(7,500)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000</b>	<b>31,055</b>	<b>24</b>	<b>49</b>	<b>36,724</b>	<b>93,346</b>	<b>171,198</b>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金額達到相當於各自一半股本的金額時為止。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0.24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中，代表面值的2,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57,50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18,945,000港元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總計74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資本化發行」)。有關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以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二零一九年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五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若干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合約收益：		
住宅樓宇	28,981	55,819
社區設施(附註)	51,172	22,558
商業樓宇	30,023	42,225
	<u>110,176</u>	<u>120,602</u>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合約收益	68,767	78,676
	<u>178,943</u>	<u>199,278</u>

附註：社區設施包括醫院、警察局、博物館、體育館及其他社區設施。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建築保護工程均與主要為於香港的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客戶直接進行。建築保護工程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林嘉榮先生（「林先生」）定期審閱，以便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
-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10,176</u>	<u>68,767</u>	<u>178,943</u>
分部業績	<u>29,393</u>	<u>29,512</u>	58,905
其他收入			1,9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0)
行政開支			(36,578)
財務成本			(116)
上市開支			<u>(926)</u>
除稅前溢利			<u>16,68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20,602</u>	<u>78,676</u>	<u>199,278</u>
分部業績	<u>42,633</u>	<u>35,430</u>	78,063
其他收入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回撥			(1,2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5)
行政開支			(31,084)
財務成本			(57)
上市開支			<u>(13,997)</u>
除稅前溢利			<u>25,515</u>

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64,202	173,757
澳門	14,741	25,521
	<u>178,943</u>	<u>199,278</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 10% 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客戶 A	44,780	不適用*
客戶 B	<u>不適用*</u>	<u>42,267</u>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少於本年度總收益的 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	55
政府補貼(附註)	1,833	—
雜項收入	39	145
	<u>1,903</u>	<u>2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主要與來自香港政府就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有關。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0	(451)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29)	(1)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產生之收益	8	—
	<u>259</u>	<u>(452)</u>

##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	(5)
— 合約資產	161	1,288
	<u>158</u>	<u>1,283</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16</u>	<u>57</u>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9,239	5,996
其他員工成本	28,153	22,241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6	604
員工總成本	<u>38,288</u>	<u>28,841</u>
核數師薪酬	1,280	1,280
未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土地和 建築物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2,242	2,0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7,961	84,3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45	1,7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118</u>	<u>2,122</u>

附註：若干倉庫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預定的單位成本和各倉庫的儲存單位的使用情況確定的。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371	6,359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44)	—
	<u>4,127</u>	<u>6,359</u>
遞延稅項費用(抵減)	120	(224)
	<u>4,247</u>	<u>6,1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未超過 600,000 澳門元，因此並無為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689</u>	<u>25,51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754	4,2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20	2,588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4)	(463)
稅收減免	(30)	(60)
利得稅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70)	(79)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44)	—
其他	<u>46</u>	<u>104</u>
所得稅開支	<u>4,247</u>	<u>6,135</u>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442</u>	<u>19,38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4,932	75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發售量調整權	<u>—</u>	<u>不適用</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4,932</u>	<u>不適用</u>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附註25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	<u>5,800</u>	<u>—</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派付股息。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66	23,524
減：減值撥備	<u>(117)</u>	<u>(207)</u>
	25,349	23,317
遞延發行成本	—	5,157
其他應收款項	404	4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7	868
預付上市開支	<u>—</u>	<u>30</u>
	27,020	29,785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u>(414)</u>	<u>(256)</u>
流動部分	<u>26,606</u>	<u>29,52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 14,929,000 港元(扣除減值撥備 212,000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應收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工程驗收後 14 至 30 天內到期。就供應建築保護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介乎 15 至 30 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工程認證批准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5,240	7,222
31 至 90 天	6,736	12,824
91 至 180 天	560	454
181 至 365 天	681	189
365 天以上	2,132	2,628
	<u>25,349</u>	<u>23,31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逾期 90 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且根據管理層對該等客戶的結清習慣的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而言，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而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可信度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微乎其微，因而可忽略不計。

#### 14.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17,084	104,326
減：減值撥備	(444)	(1,838)
	<u>116,640</u>	<u>102,488</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0,151)	(7,849)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1,457)	(935)
	<u>(11,608)</u>	<u>(8,78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70,116,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5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賬面值為應收保留金19,7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68,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74,000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為履行而保留的金額。客戶通常會扣除應付本集團經核證金額的10%作為保留金(累計最多為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在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5	2,125
一年後	17,873	15,043
	<u>19,788</u>	<u>17,16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10,76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並於本集團履行其合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合約工程進度的變動，或ii)本集團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79	20,477
應付保留金	4,339	4,332
應計開支	2,484	2,896
應計員工成本	5,213	6,707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7,613
	<u>31,515</u>	<u>42,025</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4,194	7,647
31至90天	2,241	9,014
90天以上	3,044	3,816
	<u>19,479</u>	<u>20,47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不計息，且本集團須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間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相關工程完成後通常為12個月的期間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留金將根據維修期的屆滿時間於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70	1,454
一年後	2,769	2,878
	<u>4,339</u>	<u>4,33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已繼續將我們的專業及敬業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用於實現最大股東回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於一體。建築保護工程一般指於建築物選擇及使用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如防水、隔熱、隔音及防火)。

本集團建築保護工程專注於防水工程，另外附有地板工程及唧膠工程。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指為客戶物色、採購、向其宣傳及分銷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供應的建築保護產品包括防水產品、瓷磚產品、地板及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265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595.6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24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4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2份在建合約，原訂合約金額約為551.5百萬港元。

## 前景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影響已對全世界造成壓力並抑制多個行業發展，建築行業亦未能幸免。由於疫情的突然爆發及快速傳播，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的世界各地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強化預防及控制措施。社會及商業活動的大幅減少及後續檢疫措施已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建築項目進度放緩。因此，本集團部分建築工地的建築保護工程已被推遲或延誤，相關影響或會持續至疫情得到控制為止，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類預防措施的效果及疫情的持續時間。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持續評估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形勢帶來的財務影響。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其影響作出合理準確預測。然而，目前，本集團在手的建築保護工程項目均在穩步推進中，且本集團並未於建築保護產品的供應方面遭遇任何短缺或困難。

自二零二零年初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工作場所，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外科口罩，以及進行體溫檢測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成本並提高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充其人手及爭取更多香港建築保護工程項目以鞏固其市場地位。董事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信心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及可持續價值。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若干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主要不明朗因素可能包括：

- (i)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及採購訂單，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將獲得新合約；
- (ii)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低估或成本管理欠佳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全球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可能與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不符；
- (v)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分包商協助完成建築保護工程項目。分包商收費的任何大幅增加或任何不達標的工作將對本集團造成很大程度的影響；
- (vi) 本集團依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生產其所有自家品牌的建築保護產品；及
- (vii) 本集團依賴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向其供應建築保護產品以應付業務經營需要。本集團未能獲得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基本維持不變。有關詳情及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7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3百萬港元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或10.2%。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36.1%。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導致香港若干建築項目推遲及放緩，以及上市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2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5.5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7百萬港元)，增加約35.5百萬港元或19.1%。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建築保護工程竣工而確認的合約資產增加及上市後現金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5百萬港元增加約47.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的資本化；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透過股份發售以每股0.2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負債增加。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6.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流動比率(根據年末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更好地達成成本控制及將成本資金降至最低，本集團集中統籌財務活動，且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領先的香港持牌銀行。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8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佣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外幣浮動

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若干防水產品採購自海外國家及中國大陸並以貨幣包括歐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尤其為港元兌人民幣或歐元。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新威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Wellsum Development Co., Ltd (「賣方」)就有關收購一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威香港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 43,000,000 港元，惟須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協議訂有一項條款，即新威香港同意將該物業租回予賣方，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定致力於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遵守注重透明、獨立、問責、責任及公平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確保存在有效的自我規管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差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劃分應以書面清晰訂明。

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林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時起即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在現有董事會架構及本集團業務範圍情況下，並無迫在眉睫的必要將該等角色區分為兩名個人，因為林先生有能力完全區分其所行事角色的優先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是否有必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58港仙)。

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8港仙(總金額5,800,000港元)。

##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規定的交易標準。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一項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概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在 GEM 網站刊發年報

本公司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過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http://www.sunray.com.hk))。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http://www.sunray.com.hk)) 內刊登。